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荣俊先生、江苏趵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股东刘荣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3%），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含盘后定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

江苏趵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化工”）、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鑫海”）、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才融合五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9%），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减持时按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刘荣俊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刘荣俊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刘荣俊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20.09	440,800	0.3138

（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毅达化工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92-22.24	535,000	0.3808
	大宗交易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15.35-20.99	1,285,000	0.9147
毅达鑫海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91-22.24	666,500	0.4744
	大宗交易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5.46-21.17	1,153,500	0.8211
产才融合五 期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4.97-22.24	270,000	0.1922
	大宗交易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42-20.69	250,000	0.1780
合计	-	-	-	4,160,000	2.9613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刘荣俊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1253	6,759,200	4.8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1253	6,759,200	4.8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毅达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	2.4915	1,680,000	1.1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2.4915	1,680,000	1.1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毅达鑫海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	2.4915	1,680,000	1.1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2.4915	1,680,000	1.1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产才融合 五期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7118	480,000	0.3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7118	480,000	0.3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毅达化工、 毅达鑫海、 产才融合 五期合计	-	8,000,000	5.6948	3,840,000	2.733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的本次股份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荣俊先生和毅达化工、毅达鑫海、产才融合五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